



新出秦简所见隶臣妾身份问题再探讨*

沈 刚

摘 要:从秦简资料看,隶臣妾与徒隶密切相关。徒有“众”“人众”之意,“隶”有附着之意。徒隶连称,可理解为依附于国家的徒众或给役者,有身份和劳作双重含义。隶臣妾亦可作如是观。隶臣妾和城旦舂虽同为刑徒,但和城旦舂不同的是,隶臣妾可以从事官府中的行政辅助工作,有更多的活动自由。从国家人口管理角度看,隶臣妾更偏向于自由人群体,有放免为庶人的机会。官府可以统一调配隶臣妾,隶臣妾不能私自为官府以外的个人和机构服务。他们可以由对应的劳动力替换,身份与居赀赎债相似。隶臣妾是依附于国家的特殊力役承担者。

关键词:秦简;隶臣妾;依附;力役

中图分类号:K23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5-5669(2022)02-0115-09

在睡虎地秦墓竹简中,出现了关于隶臣妾的记载,其身份问题成为学界讨论重点之一。对此,李力先生以专著的形式做了非常详细的学术史梳理与评介^①。总体说来,这些讨论的出发点,还是纠结于隶臣妾的身份究竟是刑徒还是奴隶。这主要是因为睡虎地秦简中隶臣妾出现的语境,以及其时学术话语而导致可能的解释途径所致。如果以后见之明,可以看出这些讨论是构建在现代学术术语基础之上,以刑徒或奴隶等今人概念作为分析隶臣妾身份的出发点^②。如果还原到秦时的历史现场,这是否能够涵盖其全部特征也是个疑问。新世纪以来,秦代简牍公布增多,隶臣妾作为一个社会群体出现的频次增加,而且不止出现在法律文书中,在里耶秦简等档案文书中也有不少记述,为考察这一群体提供了另外的视角。所以近年来关于隶臣妾身份的研究又开始升温,并且也开始跳出刑徒与奴隶的二分模式,从其他角度来解

读^③。另一方面,新材料增多,横看成岭侧成峰,也为理解隶臣妾身份提供了多重可能。我们以近年公布的里耶秦简和岳麓书院藏秦简为主,兼及其他简牍材料,选择从国家敛取劳动力的角度审视隶臣妾这一群体。

一、“隶臣妾”与“徒隶”

在隶臣妾的先行研究中,已有学者从语词角度对隶臣妾的含义做过解读^④。我们从新出的秦代简牍中,梳理与隶臣妾相关的语词,重新审视隶臣妾的内涵。

隶臣妾具有官奴婢和刑徒两种特征,在秦代法律简中都能找出例证。臣妾是指奴隶,因而结合隶臣妾的身份,很自然可以推导出隶臣妾就是国家控制的官奴婢。在新出秦简中,也能看出其财产属性,比如在司寇曹和仓曹的统计中,均有“徒计”,和船、器物、马、牛、羊等并列^{[1] 164}。

收稿日期:2021-10-11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冷门绝学研究专项学术团队项目“秦至晋简牍所见地方行政史料汇编与研究”(20VJXT020)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沈刚,男,吉林大学古籍研究所教授(吉林长春 130012),主要从事秦汉史研究。

在仓课志中,徒隶的死亡、产子等增减情况也一并统计^{[1]169}。然而在有的场合,隶臣妾又与城旦舂等群体联系在一起,造成了其身份偏向于刑徒的一面。

在秦简中,徒隶是与隶臣妾关系密切的一个语词:

廿七年二月丙子朔庚寅,洞庭守礼谓县嗇夫卒史嘉、段(假)卒史谷、属尉。令曰:传送委输,必先悉行城旦舂、隶臣妾、居赀赎责(债);急事不可留,乃兴繇(徭)𠂔。今洞庭兵输内史及巴、南郡、苍梧,输甲兵当传者多节传之。必先悉行乘城卒、隶臣妾、城旦舂、鬼薪、白粲、居赀赎责(债)、司寇、隐官、践更县者𠂔。田时殴(也),不欲兴黔首。嘉、谷、尉各谨案所部县卒、徒隶、居赀赎责(债)、司寇、隐官、践更县者簿,有可令传甲兵,县弗令传之而兴黔首,兴黔首可省少弗省少而多兴者,辄劾移县,县亟以律令具论,当坐者言名决(决)泰守府,嘉、谷、尉在所县上书,嘉、谷、尉令人日夜端行。它如律令。16-5a^{[2]207}

从这枚简的前后文看,徒隶可以替换为隶臣妾和城旦舂,这已有多位学者指出。在《里耶秦简》第二卷中,也有这样的例子:

【廿】六年二月癸丑朔庚申,洞庭段(假)守高谓县丞:干藿及菅茅善用殴(也)。且烧草矣,以书到时,令乘城卒及徒隶、居赀赎责(债)勉多取、积之,必各足给县用复到干草……9-1861^{[3]374}

这条简文中,徒隶和乘城卒、居赀赎责(债)并列,是其下的一个群体,那么只有隶臣妾到城旦舂等。

但在另一些秦简中,徒隶又特指隶臣妾。比如为官府提供服务保障工作的吏仆、吏养,多由隶臣充任,《岳麓书院藏秦简》(肆):

●仓律曰:毋以隶妾为吏仆、养、官【守】府𠂔,隶臣少,不足以给仆、养,以居赀责(债)给之;及且令以隶妾为吏仆、养、官守府,有隶臣,辄伐(代)之𠂔,仓尉守府如故。^{[4]122-123}

这条材料明确指向由隶臣充当吏仆养,隶妾亦可充任,但非常态。隶臣妾是吏仆和吏养的主要来源。而且秦代法律中也明确排除了其他群体,《岳麓书院藏秦简》(肆):“徒隶𡔷(系)城旦

舂、居赀责(债)而敢为人仆、养、守官府及视臣史事若居隐除者,坐日六钱为盗𠂔。”^⑤这就从制度上排除了平民、司寇、城旦舂等充任仆、养的可能^[5]。也就是说,正常情况下,政府中承担吏仆、吏养工作的只有隶臣妾。里耶简中有:

廿一年后九月庚辰朔甲𠂔,……郤之:诸徒隶当为Ⅰ吏仆养者皆属仓……仓及卒长彭所Ⅱ署仓,非弗智(知)殴,盖……可(何)故不腾书?近所官Ⅲ𠂔(恒)曰上真书。状何……𠂔𠂔𠂔𠂔𠂔𠂔Ⅳ。8-130+8-190+8-193^{[1]68}

简文中“诸徒隶当为吏仆养者皆属仓”,仓所管理的“徒”只有隶臣妾,那么这里的“徒隶”无疑仅指隶臣妾。结合上一条法律规定,也可以坐实这一点。也就是说,徒隶的内涵并不固定,但无论广义还是狭义,都包含隶臣妾。既然徒隶包括隶臣妾,并且有时也可以仅指代隶臣妾。那么,我们可以通过分析徒隶一词的内涵来看隶臣妾的身份。

首先,“徒”字的使用方法。在秦汉时代及以前的文献中,和徒隶相关的用法中,徒有“众”“人众”之意,如《汉书·食货志》“赋共车马兵甲士徒之役”颜师古注^{[6]1120}。《后汉书·仲长统传》“徒附万计”李贤注^{[7]1649}。亦有“给役”含义,《周礼·天官·序官》“徒百有二十人”贾公彦疏:“凡徒亦步行给役者。”^{[8]21}作为刑徒的含义,已晚至魏晋时代,《世说新语》:“刘道真尝为徒。”刘孝标注:“徒,罪役作者。”^{[9]29}在秦简中,徒出现的语境亦非专指刑徒,如“田徒当用大男子百五十八人。·今九十五人【当】𠂔9-1647”^{[3]342}中,田徒指大男子,那么其身份就并非隶臣妾、城旦舂等,徒就是服役的百姓:

廿五年九月己丑,将奔命校长周爰书:敦长买、什长嘉皆告曰:徒士五(伍)右里繇可,行到零阳庠溪桥亡,不智(知)𠂔𠂔Ⅰ繇可年可廿五岁,长可六尺八寸,赤色,多发,未产须,衣络袍一、络单胡衣一、操具弩二、丝弦四、矢二百、钜剑一、米一石𠂔Ⅱ8-439+8-519+8-537^{[1]149}

徒、士伍连称,则徒亦指平民,泛指徒众。

廿五年三月庚寅朔辛亥,仓衙敢言之:疏书吏、徒上事尉府Ⅰ者牒北(背),食皆尽三月,迁陵田能自食。谒告过所县,以县乡次续Ⅱ食如律。雨留不能投宿赀。当腾腾。来复传。敢言之。Ⅲ8-1517

令佐温。I 更戍士五城父阳翟执。II 更戍士五城父西中座。III 髀手。IV 8-1517 背^{[1]344-345}

简牍正面呈文中称吏、徒,背面明细中令佐温是吏,那么“更戍士五”就是其中的“徒”。又如:“繇(徭)律曰:岁兴繇(徭)徒,人为三尺券一,书其厚焉。节(即)发繇(徭),乡啬夫必身与典以券行之。”^{[4]149}“乡啬夫必身与典以券行之”,则“徭徒”身份是服徭役的黔首,徒是指普通民众。

由以上数例看,“徒”在秦简中并非天然指代刑徒,而是和古书中的徒众、给役者等含义吻合。不过,“徒”在秦简“作徒簿”简中,其含义似乎是指“刑徒”。如:

廿九年八月乙酉,库守悍作徒簿(簿)。8-686+8-973^{[1]203}

廿一年后九月庚辰朔壬寅,少内守敞作徒簿(簿)。8-2034^{[1]421}

廿二年十月己酉朔乙亥,司空守圉徒作簿。8-145+9-2294^{[10]204}

司空和仓是秦县诸官,分别管理城旦舂、鬼薪白粲与隶臣妾,这些人被派往其他诸官和属乡从事劳作,因此而形成的簿籍,称为作徒簿或徒作簿。这里的“徒”,自然可以从刑徒的角度理解。不过,考虑到前揭徒在秦简中可以做徒众讲,作徒理解成“进行劳作的徒众”,似亦不突兀。并且这些派遣出去的劳作者,也并不仅限于城旦舂、鬼薪白粲与隶臣妾,也有居赀赎债者:

廿年十二月乙卯,畜□□□作徒簿(簿)。□A I 受司空居赀一人。□A II 受仓隶妾三人。□A III □□□B I 【凡】□B II 【一人】□B III 8-199+8-688

十二月乙卯,畜官守丙敢言之:上。敢言□I 十二月乙卯水十一刻刻下一,佐贰以来。□II 8-199 背+8-688 背^{[1]111}

畜官接收的作徒中,就有“司空居赀”。说明即使作徒簿中,所言徒的范围也非通常意义的刑徒。

其次,我们再看“隶”字。隶的本意是附着。在先秦秦汉传世文献中,隶有时表示贱称。《左传》定公四年有“社稷之常隶也”,杜预注“隶,贱臣也”^{[11]1622}。在秦简中,隶单独表示人的身份,如:

隶大女子符容□8-2152^{[1]438}

□广隶小上造臣,黑色,长可六尺,年

十五岁,衣赀衣一。□9-142+9-337^{[3]75}

□东成户人不更已夏隶大女子瓦自言: □□ I □□以副从事。敢言之。I 吾手 II。 9-328^{[3]108}

这是户籍人口中所标识的身份为“隶”。《岳麓书院藏秦简》(叁)中记载的《识劫媿案》中载:“识故为沛隶,同居。沛以三岁时为识取(娶)妻;居一岁为识买室,贾(价)五千钱;分马一匹、稻田廿(二十)亩,异识。识从军,沛死。”^{[12]155}因为“隶”有爵位,以“大男”“大女”等身份标识称呼,无法等同于奴婢。这已为陈伟先生、南玉泉先生等指出^⑥。吴方基先生更是将上述诸简定义为“户隶”简,户隶是指民不“为户”者,将户籍依附于他户主名下,是为附籍^[13]。如果以作为私人身份的“隶”来理解“徒隶”之“隶”,可以认为是依附于国家的人口。秦简中徒隶有时与“居赀赎债”并称,如前引里耶简 16-5a“嘉、谷、尉各谨案所部县卒、徒隶、居赀赎责(债)、司寇、隐官、践更县者簿”。徒隶与居赀赎债等同样是从事转运委输的力役。但将二者区分,还是在于一为临时有期限,一为隶属于国家永久性的劳作者。因而徒隶连读,则似可以理解为依附于国家的徒众或给役者。徒隶组合,有身份和劳作的双重意义。前言徒隶可以指代隶臣妾,隶臣妾自然亦可作如是观,即隶属于国家的徒众。

最后,还有一个需要说明的问题。秦代的臣妾是指私家奴隶^⑦,陈伟先生更进一步指出,在始皇二十八年(前219年)八月至三十一年(前216年)十月或者三十二年(前215年)六月之间,臣妾改称奴婢^{[14]16}。那么隶臣妾也可能是官奴婢的身份。然而考虑到隶的身份并非奴隶,那么这种组合只是说明隶臣妾的官方属性。此外,表示私家奴隶身份的语词除了臣妾,还有奴妾、奴婢等:

人奴妾治(答)子,子以赀死,黥颜頰,畀主。■相与斗,交伤,皆论不殴(也)? 交论。^{[15]211-212}

匿罪人当赀二甲以上到赎死,室人存而年十八岁以上者,赀各一甲,其奴婢弗坐,典、田典(1966)(缺简)而舍之,皆赀一甲。^{[4]39}

上人奴答者,会七月廷。8-1379^{[1]318}

廿二年六月乙巳朔壬申,都乡守武爰书:高里士五(伍)武自言以大奴幸、甘多,

大婢言、言子益Ⅰ等,牝马一匹予子小男子产。典私占。初手。Ⅱ8-1443+8-1455

六月壬申,都乡守武敢言:上。敢言之。/初手。Ⅰ六月壬申日,佐初以来。/欣发。初手。Ⅱ8-1443背+8-1455背^{[1]326}

卅五年七月戊子朔己酉,都乡守沈爰书:高里士五(伍)广自言:谒以大奴良、完,小奴疇、饶,大婢阌、愿、多、□,Ⅰ禾稼、衣器、钱六万,尽以予子大女子阳里胡,凡十一物,同券齿。Ⅱ典弘占。Ⅲ 8-1554

七月戊子朔己酉,都乡守沈敢言之:上。敢言之。/□手。Ⅰ【七】月己酉日入,沈以来。□□。沈手。Ⅱ8-1554背^{[1]356-357}

上述表示私家奴隶含义的奴婢,所显示的更是其财产属性,与之相比,臣妾显示的是其人身依附属性,还无法完全涵盖现代学术意义上奴隶一词的内涵。隶也表示其依附性。因之,隶臣妾作为对私家奴隶的模拟,更看重其隶属于国家的一面。还原到当时的历史场景,不宜直接以官奴婢视之。

二、城旦舂与隶臣妾

秦和汉初城旦舂与隶臣妾表现出部分相似的特征,因而认为隶臣妾的身份是刑徒也不无道理^⑧。在秦简中,二者的确表现出一些相同的特质。比如前揭之作徒簿,都是刑徒管理机构向其他诸官派遣徒隶从事劳作。并且有时隶臣妾和城旦舂也从事同样的工作。比如里耶秦简中各乡为缴纳献赋而“捕羽”:

卅五年七月【戊子】朔壬辰,貳【春】□【敢】言之:赋羽有Ⅰ书。毋徒捕羽,谒令官亟□捕羽给赋。敢言Ⅱ之。/七月戊子朔丙申,迁陵守建下仓、司空:亟Ⅲ8-673+8-2002+9-1848+9-1897

遣。报之。传书。/歃手。/丙申旦,隶妾孙行。Ⅰ七月乙未日失(眚)【时,东】成小上造□以来。如意手。Ⅱ8-673背+8-2002背+9-1848背+9-1897背^{[3]369}

对于貳春乡的请求,“迁陵守建下仓、司空”,说明这里“徒”包括司空所辖之城旦舂和仓所辖之隶臣妾,他们都被要求帮助貳春乡捕羽,从事同一种劳作。又如从事织作:

廿七年十一月戊申朔甲戌,库守衷敢

言之:前言组用几(机),令司Ⅰ空为。司空言徒毋能为组几(机)者。今岁莫(暮)几(机)不成,谒令仓为,Ⅱ□□徒。腾尉。谒报。敢言之。Ⅲ 9-1408+9-2288

十一月乙亥,迁陵守丞敦狐告仓:以律令从事。报之。/莫邪手。/日入,走蒸Ⅰ行。Ⅱ

甲戌水下五亥(刻),佐朱以来。/莫邪半。朱手。Ⅲ9-1408背+9-2288背^{[3]301}

按校释者的意见,组为宽而薄的丝带,机即织机。司空掌管的城旦舂等没有会操作的人,故请求仓掌管的隶臣妾来帮助。

隶臣妾和城旦舂甚至使用同样的方法计算工作量,《睡虎地秦墓竹简·秦律十八种·工人程》:“隶臣、下吏、城旦与工从事者冬作,为矢程,赋之三日而当夏二日。”^{[15]102}不过,尽管隶臣妾和城旦舂从事相同的劳作,但并不等于二者身份相同,还应该看到他们在劳作方面的差异性。和城旦舂不同的是,隶臣妾还可以从事官府中的行政辅助工作,从秦简看,有以下几种:

其一,传书。

书一封,·迁陵丞印,诣启陵□。Ⅰ卅五年六月甲子,隶妾孙行。Ⅱ8-475+8-610^{[1]162}

卅年五月戊午朔辛巳,司空守敞敢言之:冗戍士五(伍)□Ⅰ归高成免衣用,当传。谒遣吏传。谒报。Ⅱ敢言之。Ⅲ8-666+8-2006

辛巳旦食时食时,隶臣殷行。武□8-666+8-2006背^{[1]197}

隶臣妾承担送信工作,反映了这个群体得到官府的信任,《睡虎地秦墓竹简·秦律十八种·行书》:“行传书、受书,必书其起及到日月夙莫(暮),以辄相报殿(也)。书有亡者,亟告官。隶臣妾老弱及不可诚仁者勿令。书廷辟有曰报,宜到不来者,追之。”^{[15]134}“隶臣妾老弱及不可诚仁者”是对传书者素质的要求,既包括身体素质,也有品德素养。因而,同样能够传书的还有居赀赎债^⑨,而作为惩罚性质的城旦舂就不能担当此任。

其二,吏仆与吏养、牢人等行政辅助工作。吏仆、吏养是为官吏提供服务的力役。所以充任者也需要是官府信任的人。

□□温与养隶臣获偕之蓬传,及告畜官

遣之书季有□ 8-1558

□急封此。8-1558 背^{[1]358}

□爰书:吏走使小隶臣适自□9-887^{[3]220}

走,校释者认为是“供奔走的仆夫差役”。也正因为仆、养多以隶臣充任,所以出现了工作分工与隶臣妾等固着在一起的“养隶臣”这类词汇。与此类似的还有“牢人隶臣”:“□□□【付】牢人大隶臣□□8-1855。”^{[1]400}隶臣可以做看守牢狱的工作。这和底层的胥吏有些相似。并且在一些律令中也的确体现出这种迹象。《岳麓书院藏秦简》(伍):“●令曰:南阳守言:兴(?)吏捕皐人,报日封诊及它诸(?)官□□□□者,皆令得与书史、隶臣、它所与捕吏徒。”^{[16]198}因为缺简,无法知晓这枚简的完整内容。但在现有部分中隶臣与书史并列,至少说明他们对案件的案验起到同样作用,相当于底层的胥吏。《睡虎地秦墓竹简·封诊式·出子》:“有(又)令隶妾数字者,诊甲前血出及痛状。……令令史某、隶臣某诊甲所诣子。”^{[15]293}此外,里耶秦简廩食内容简牒有一套固定的格式,其中参与者中有廩人,其身份常有隶妾。

其三,出现了专业工种的隶臣妾。与之相比,城旦舂则是普通的劳动力。最典型的专门化隶臣妾是工隶臣妾。岳麓简有:“●工隶臣妾及工当隶臣妾者亡,以六十钱计之,与盗同法,其自出殿(也),减罪一等。”^{[16]70}“工”或指有专门的手工技能^⑩,这类隶臣妾受到官府的格外关注:“隶臣有巧可以为工者,勿以为人仆、养。”^{[15]105}这些具有特殊技能的隶臣妾不能从事简单劳动。

以上所言劳作分工,隶臣妾和城旦舂虽然有相同的一面,但是这种相同点主要与性别、年龄等有关系。城旦和隶臣要承担重体力劳动,但这并不是他们所特有的,有时其他身份的人也要参与其中,比如田作:

廿八年正月辛丑朔丁未,貳春乡敬敢言之:从人城旦皆 I 非智(知)筭田殿(也),当可作治县官府。谒尽令从人作官府 II 及负土、佐甄,而尽遣故佐负土男子田,及乘城卒、诸 III 黔首抵皐(罪)者皆智(知)筭田,谒上财(裁)自敦遣佐者,毋令官独 IV 9-22 遣田者。谒报。敢言之。I 今敬正月壬子受徒,弗报。II 壬子夕,佐黑以来。I 除半。□手。III 9-22 背^{[3]33}

从熟悉特有的耕作筭田知识角度,甚至需要乘城卒和黔首抵罪者接替城旦舂来从事这一工作,更可说明这类工作与身份无关。然而,一些官府行政服务和辅助工作则不见城旦舂的身影,这是二者的区别所在,也以此分别出彼此身份的高下。即使从事同类工作,其分工也存在着差异,或是简单的力役,或是技术人员(工隶臣)。所以从这个角度,也不好将二者归为一类。

秦代隶臣妾与城旦舂的差异,还表现在隶臣妾有更多的活动自由。前言隶臣妾从事传书等行政辅助工作,即意味着已处于不受监管的状态。所以在秦代出现了“隶臣哀诣隶臣喜,告盗杀人”这样的事情,其原因就是隶臣妾有一定的自由空间和时间。在《亡律》中有针对隶臣妾逃亡的专门条文:诱隶臣、隶臣从诱以亡故塞徼外蛮夷,皆黥为城旦舂;亡徼中蛮夷,黥其诱者,以为城旦舂;亡县道,耐其诱者,以为隶臣^{[4]72}。正是因为隶臣有一定的行动自由,所以有逃亡机会,需要在逃亡法律中单独列出。在《岳麓书院藏秦简》(叁)案例四《芮盗卖公列地案》中,提到隶臣在市场交易经营场地的记录,尽管最后表明这不合法,但至少反映出在日常活动中,他们几乎同平民一样自由。

与此相对照,城旦舂则处于严密地监管之下,除了由司寇、隶臣妾带领外,其日常衣行也有严格的规定:

●司空律曰:城旦舂衣赤衣,冒赤毡,枸桷杖之 L。诸当衣赤衣者,其衣物毋(无)小大及表里尽赤之,其衣裘者,赤其里,□仗,衣之。仗城旦勿将司,舂城旦出繇(徭)者,毋敢之市及留舍闾外,当行市中者,回,【勿行】。^{[4]123}

这些规定皆为限制城旦舂人身自由的措施,达到惩戒的目的。从国家对人口管理的角度,隶臣妾更偏向于自由人群体。如《岳麓书院藏秦简》(伍):“●令曰:诸军人、漕卒及黔首、司寇、隶臣妾有县官事不幸死,死所令县将吏劾(刻)其郡名檣及署送书,可以毋误失道回留。·卒令丙卅四。”^{[16]111}从死后待遇看,隶臣妾死后的处理方式比照戍卒或底层民众,政府还是将其视为替官府服务的人员。

与城旦舂更重要的区别是,隶臣妾尽管人身依附于国家,但还有放免为庶人的机会:

·隶臣捕道徼外来为间者一人,免为司寇,司寇为庶人。……廷卒乙廿一^{[16]126-127}

●隶臣捕道故徼外来诱而舍者一人,免为司寇,司寇为庶人。其捕数人者,以□^{[16]127}隶臣妾可以免为司寇,司寇有机会免为庶人,这样隶臣妾就有成为庶人的可能。除此以外,一些特殊的隶臣妾甚至可以直接放免为士伍。

佐弋隶臣、汤家臣,免为士五(伍),属佐弋而亡者,论之,比寺车府。内官、中官隶臣妾、白粲以巧及劳免为士五(伍)、庶人、工、工隶隐官而复属内官、中官者,其或亡(2085)□·……□□论之,比寺车府。^{[4]41}

寺车府 ㄥ、少府、中府、中车府、泰官、御府、特库、私官隶臣,免为士五(伍)、隐官,及隶妾以巧及劳免为庶人。^{[4]49-50}

隶妾以巧、隶臣隶属特别的机构等原因得以免为士伍。如果居赀赎债偿还完政府的债务即可自由,那么隶臣妾的放免也可以认为是居赀赎债的特殊形式,身份上具有相似的一面。

即使在隶臣妾和城旦舂共同出现的场合,还能看出两者高下之别。比如隶臣妾和城旦舂分别归属仓和司空管理,但是隶臣妾系城旦舂则归属司空,如里耶秦简8-145有“隶妾壘(系)舂八人”^{[1]84},他们身份偏重于城旦舂的一面。

由上述可见,虽然隶臣妾同城旦舂一样,都是政府控制的劳动力,人身归政府支配,而且部分隶臣妾也来源于犯罪者。但是他们之间的差别也十分明显,除了论者已经揭示的管理机构、廩食方式差异外^[17],在劳作分工、待遇与出路方面有着根本不同。并且从来源来说,除了因犯罪而成为隶臣妾外,还有一部分是买卖而来,买卖自然无法视为处罚的理由。因而不能把其视为同城旦舂同类身份。至少在秦代不能把二者放到同一个序列中看待。换言之,还不好简单的将隶臣妾视为刑徒。

三、秦代国家视角中的隶臣妾

既然隶臣妾不能简单的定义为刑徒、奴隶,那么在国家眼中,这个群体存在的意义是什么?为了方便说明,我们再引用简16-5这段材料:

廿七年二月丙子朔庚寅,洞庭守礼谓县嗇夫卒史嘉、段(假)卒史谷、属尉。令

曰:传送委输,必先悉行城旦舂、隶臣妾、居赀赎责(债);急事不可留,乃兴繇(徭)ㄥ。今洞庭兵输内史及巴、南郡、苍梧,输甲兵当传者多节传之。必先悉行乘城卒、隶臣妾、城旦舂、鬼薪、白粲、居赀赎责(债)、司寇、隐官、践更县者ㄥ。田时毆(也),不欲兴黔首。嘉、谷、尉各谨案所部县卒、徒隶、居赀赎责(债)、司寇、隐官、践更县者簿,有可令传甲兵,县弗令传之而兴黔首,兴黔首可省少弗省少而多兴者,辄劾移县,县亟以律令具论,当坐者言名央(决)泰守府,嘉、谷、尉在所县上书,嘉、谷、尉令人日夜端行。它如律令。16-5a

这条材料中与本文主题有关的是几类运输兵器者的身份,分别是“乘城卒、隶臣妾、城旦舂、鬼薪、白粲、居赀赎责(债)、司寇、隐官、践更县者”,或简化为“县卒、徒隶、居赀赎责(债)、司寇、隐官、践更县者”,这里将不同身份的民众作为劳动力资源看待,身份不同,国家需要敛取的资源也有差异:城旦舂、隶臣妾、居赀赎责(债)是官府直接控制的劳动力,所以首当其冲被使用。具体到洞庭郡,又使用了服徭役的人口,即司寇、隐官、践更县者,在国家眼中,他们皆为可供驱使的劳动力,其存在的意义在于所能提供的劳动力价值。所以国家从身份及所提供劳动力价值的角度,与不同的群体建立了交换关系,比如廩食:

卅一年二月癸未朔己丑,启陵乡守尚敢言之:尚部启陵乡官及邑中,乡行Ⅰ官事,稟吏卒、徒隶及日食者,毋监令史。谒遣令史监,毋留Ⅱ当稟者。谒报,署主屠发。敢言之。□Ⅲ9-450

二月癸未朔【辛卯】,迁陵丞昌却之,令乡蜀(独)【行】□Ⅰ/气手Ⅰ。二月辛卯水十一刻刻下七,守府快行启陵乡。Ⅱ二月辛卯旦,史气以来。Ⅰ气发。最手。Ⅲ9-450背^{[3]126}

领取口粮的人口分成“稟吏卒、徒隶及日食者”,前两者由官府全额供给口粮,是因为吏卒为国家屯戍或服务,徒隶则是归属于国家的人口,其劳动成果也全部归属国家,因而都需要国家供给。从仓廩食类简看,日食者主要指居赀赎债这种身份,如里耶简8-1014:“□□出赀居赀士五(伍)巫南就路五月乙亥以尽辛巳七日食Ⅰ□

缺手。”^{[1]262}这种分别一方面是从身份着眼,另一方面还是与其为国家提供的劳动力价值有关。

从国家管理隶臣妾的角度,这个群体也可以被视为劳动力资源。具体从以下几个方面说明:

其一,国家统一调配隶臣妾资源。隶臣妾通常以县为单位进行管理,比如称某县隶臣妾^①。买徒隶也要以月度为单位上报。

廿二年九月甲戌朔朔日,迁陵守丞都敢□I以朔日上所买徒隶数守府。·问□II敢言之。□III 8-664+8-1053+8-2167

九月甲戌旦食时,邨人辰行。□8-664背+8-1053背+8-2167背^{[1]197}

因为城旦舂等身份是因罪所致,所以买来的徒隶是隶臣妾。但有时会出现隶臣妾数量不足的情况:迁陵隶臣员不备十五人(8-986)^{[1]257}。联系到买徒隶数上报郡,这大约也是要上报到郡,郡的管理至少体现在掌握数目。隶臣妾的指标、数量是由上级机构(至少是郡一级)统一配额,县没有自主权,只有使用权。从上计制度角度看,全国应该还有一个总账:

廿四年六月甲午朔乙卯,洞庭守礼谓迁陵丞: I 丞言徒隶不田,奏曰:司空厌等当坐,皆有它罪, II 8-755耐为司寇。有书,书壬手。令曰:吏仆、养、走、工、组 I 织、守府门、斲匠及它急事不可令田,六人予田徒 II 8-756四人。徒少及毋徒,簿(簿)移治虜御史,御史以均予。今迁陵 I 廿五年为县,廿九年田廿六年尽廿八年当田,司空厌等 II 8-757失弗令田。弗令田即有徒而弗令田且徒少不傅于 I 奏。及苍梧为郡九岁乃往岁田。厌失,当坐论。即 II 8-758如前书律令。/七月甲子朔癸酉,洞庭段(假)守 I 绎追迁陵。/歇手。·以沅阳印行事。 II 8-759^{[1]217}

简文中“徒少及毋徒,簿(簿)移治虜御史,御史以均予”,治虜御史应该为中央职官,因而包括隶臣妾在内的徒隶,秦廷有权统一调配。这样做的目的还是通过协调这些劳动力资源,提高劳动生产效率。

其二,隶臣妾不能私自为官府以外的个人和机构服务。

●禁毋敢为旁钱,为旁[钱]者,赏二甲而废。县官可以【为作务产钱者,免,为上

计如】律。徒隶挽粟以挽日之庸(佣)吏(事)收钱为取就(徇),不为旁钱。^{[16]138}

注释认为,旁钱是指旁入之钱,即其他收入^{[16]159}。而为官吏服务收取的钱,不在旁钱之列。在《岳麓书院藏秦简》(叁)中也的确有这样的实例:

●譖(潜)讯同归义状及邑里居处状,改(改)曰:隶臣,非归义。讯同:非归义,可(何)故? 同曰:为吏仆,内为人庸(佣)。^{[12]179}

隶臣妾私自为其他机构劳作,意味着秦代国有劳动力资源的流失,所以严厉禁止。

其三,隶臣妾和政府的关系与居赀赎债比较相似。

人奴婢,黥为城旦舂,主匿黥为城旦舂以下到耐罪,各与同法。^{[4]44}

繇(徭)律曰:委输传送,重车负日行六十里,空车八十里,徒行百里。其有□□□□□而□傅于计,令徒善攻闲车。食牛,牛掌(觥),将牛者不得券繇(徭)。尽兴隶臣妾、司寇、居赀赎责(债),县官□之□传输之,其急事,不可留毆(也),乃为兴繇(徭) L。^{[4]150-151}

居赀赎债是民与国家政府间关于债务的“折日而居”,是一种有偿劳役^②,反映了居赀赎债同国家之间是特定一段时期的债务债权关系。从这个角度理解,隶臣妾则是一种永久的债务与债权关系。黔首服役则是对国家的义务。隶臣妾的劳动价值可以计数,这一点也可比拟同居赀赎债:

十四年七月辛丑以来,诸居赀赎责(债)未备而去亡者,坐其未备钱数,与盗同法。其隶臣妾毆(也),有(又)以亡日减数,与盗同法。^{[4]60-61}

这也是两者身份同质性的一面。从劳动力价值来看,居赀赎责和隶臣妾一样。区别是前者逃亡按没有清欠完的债务计算,后者按逃亡天数的劳动力价值来折算,比照盗律处罚。计数标准在另一条律文中也有表现:“及诸当隶臣妾者亡,以日六钱计之,及司寇冗作及当践更者亡,皆以其当冗作及当践更日,日六钱计之,皆与盗同法。”^{[4]44}即隶臣妾的劳动价值同司寇冗作及践更者一样,都是日六钱,说明其等值。并且这一条简文还显示出,对逃亡者的处罚标准,隶臣妾、司寇冗作、践更这三类人可以归到一类。

其实就劳动类别来说,隶臣妾有时能够和居货赎债、司寇,甚至是黔首等相对身份较高的群体一致。

●繇(徭)律曰:毋敢傳(使)段(假)典居旬于官府;毋令士五(伍)为吏养、养马;毋令典、老行书;令居货责(债)、司寇、隶臣妾行书。^{[4]119}
其四,隶臣妾可以由对应的劳动力替换。

百姓有母及同姓(生)为隶妾,非适(嫡)罪毆(也)而欲为冗边五岁,毋赏(偿)兴日,以免一人为庶人,许之。或赎恶(迁),欲入钱者,日八钱。^{[15]121-122}

隶臣欲以人丁粼者二人赎,许之。其老当免老、小高五尺以下及隶妾欲以丁粼者一人赎,许之。赎者皆以男子,以其赎为隶臣。女子操毆红及服者,不得赎。边县者,复数其县。^{[15]82}

说明从政府角度,替换的劳动力,只要不低于隶臣妾的劳动能力,就在其许可范围,以保证政府在劳动力价值方面不会受到损失。这也说明政府看重的是隶臣妾的劳动力价值。而对城旦舂则只能以从事苦役作为惩罚的手段。

秦简中对人口有这样的分类表述:

卅五年八月丁巳朔己未,启陵乡守狐敢言之:廷下令书曰取鲛鱼与Ⅰ山今卢(鲛)鱼献之。问津吏徒莫智(知)。·问智(知)此鱼具署Ⅱ物色,以书言。·问之启陵乡吏、黔首、官徒,莫智(知)。敢言之。·户Ⅲ曹 8-769

八月□□□卹人□以来。Ⅰ□发。狐手。Ⅱ 8-769 背^{[1]222}

这段话里,询问的人分成三类:吏、黔首、徒。从政权运转的角度看,这三者各有其责任:吏是国家秩序的维护者,黔首提供徭役和赋税,徒隶直接为国家提供免费的劳动力资源。从国家的角度,他们和民众之间也是财富的敛取关系,劳动人口包括卒、徒、民,以及其中的中间人口。国家和民众的关系是劳动力的索取,本质是对财富的索取:徒隶提供一生劳动力,居货赎责等提供部分劳动力。即使是黔首,也要部分承担国家义务,主要是提供徭役,另外还要以纳税、地租等形式贡献财富。城旦舂、鬼薪白粲、隶臣妾归属于徒隶的范畴,但隶臣妾也有特殊性,比如有一定自由活动的权力,

有自己的家庭,而且还有放免的机会,这或许是对民户中存在“隶”的模拟。除了承担与城旦舂等相同的苦役外,还负责送信、做吏之仆养之类的行政辅助工作。反映出其工作并非出于惩罚目的,只是和卒、黔首等从事相同工作的普通力役。隶臣妾兼具城旦舂和居货赎债等两方面特点,其原因与秦代对人们身份结构规定的复杂有关,在上述吏、黔首、徒隶三类中,还有一些中间身份,比如庶人^③,隐官、司寇等^④。在这种背景下,隶臣妾也就表现出其复杂性,用今人刑徒、官奴婢等概念总是难以完全涵盖隶臣妾的复杂状态。如果从官府的视角,将他们看成是依附于国家的特殊力役承担者大概没有问题。

注释

①李力:《“隶臣妾”身份再研究》,中国法制出版社2007年版。在此之前的相关成果不再介绍。②后来研究者注意到这一问题,如吕利说:“笔者以为‘奴隶’或‘刑徒’之类的称呼皆学者所加分析性概念而已。”吕利:《律简身份法考论:秦汉初期国家秩序中的身份》,法律出版社2011年版,第233页。③鹰取祐司将隶臣妾等身份纳入到爵制体系下观察,作为社会等级序列。鹰取祐司著、朱腾译:《秦汉时代的刑罚与爵制性身份序列》,载周东平、朱腾主编:《法律史译评》,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孙闻博从秦代国家爵制、刑罚体系角度看待隶臣妾的身份。孙闻博:《秦及汉初的司寇与徒隶》,《中国史研究》2015年第3期。孙晓丹则认为隶臣妾在刑徒系统中是独立于城旦舂、鬼薪白粲与司寇、隐官之间的一个独立层级。孙晓丹:《秦及汉初刑徒社会身份问题探析》,《江苏社会科学》2017年第4期。④有隶臣、隶妾、隶、臣妾等不同的组合解释。李力:《“隶臣妾”身份再研究》,中国法制出版社2007年版,第303-327页。⑤陈松长主编《岳麓书院藏秦简》(肆),上海辞书出版社2015年版,第158页。此外还有:徒隶不足以给仆、养,以居货责(债)者给之,令出口,受钱毋过日八钱,过日八钱者,赏二甲,免。陈松长主编:《岳麓书院藏秦简》(肆),上海辞书出版社2015年版,第155页。应该也不包括城旦舂。⑥陈伟:《秦简牍校读及所见制度考察》第七章第二节《隶的身份特征》,武汉大学出版社2017年版,第172-177页;南玉泉:《从岳麓秦简识劫案看秦国的匿瞽罪及其乡里状况》,载中国政法大学法律古籍整理研究所编:《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第十二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8年版。⑦睡虎地秦简中《法律答问》有:可(何)谓“家臯(罪)”?父子同居,杀伤父臣妾、畜产及盗之,父已死,或告,勿听,是胃(谓)“家臯(罪)”。……或捕告人奴妾盗百一十

钱,问主购之且公购?公购之之。见陈伟主编:《秦简牍合集·释文注释修订本(壹、贰)》,武汉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第224、236页。⑧从秦汉简牍看,鬼薪白粲在秦和汉初的刑罚等序中表现出一些特殊性,因而一些学者认为它并不在从城旦舂到司寇这个刑罚序列中。如丁义娟认为,鬼薪白粲并非是与司寇、隶臣妾、城旦舂处于同一系列的普通的刑罚种类,是一种专门的优待刑,只适用于符合法定条件的特殊人群。丁义娟:《“鬼薪白粲”地位再认识》,载中国政法大学法律古籍整理研究所编:《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第六辑)。故本节对鬼薪白粲不作对比和讨论。⑨如里耶简9-49,陈伟主编:《里耶秦简牍校释》(第二卷),武汉大学出版社2018年版,第53页。⑩整理者说:工隶臣妾及工当隶臣妾:具体含义不详。睡虎地秦简《秦律十八种·军爵律》:“工隶臣斩首及人为斩首以免者,皆令为工。其不完者,以为隐官工。”此处提及工隶臣,仅供参考。陈松长主编:《岳麓书院藏秦简》(伍),上海辞书出版社2017年版,第78页。⑪里耶秦简8-130+8-190+8-193有“旬阳隶臣”;《岳麓书院藏秦简》(叁)案例一一《得之强与弃妻奸案》中有“当阳隶臣”。⑫张金光:《秦制研究》第八章《居赀赎债制度》对居赀赎债内部的不同种类及待遇等有较为详细的阐述,本文从其说。张金光:《秦制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版,第553-567页。⑬王彦辉认为这是一个免除罪人、奴婢身份的一个阶层,和编户民不同,是一种身份歧视性概念。王彦辉:《论秦及汉初身份秩序中的“庶人”》,《历史研究》2018年第4期。⑭孙闻认为司寇可以单独立户,但课役不同百姓,在尉、狱等机构从役,不同于奴婢和编户。孙闻博:《秦及汉初的司寇与徒隶》,《中国史研究》2015年第3期。

参考文献

[1]陈伟.里耶秦简牍校释:第一卷[M].武汉:武汉大学

出版社,2012.

- [2]里耶秦简博物馆,出土文献与中国古代文明研究协同创新中心中国人民大学中心.里耶秦简博物馆藏秦简[M].上海:中西书局,2016.
- [3]陈伟.里耶秦简牍校释:第二卷[M].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18.
- [4]陈松长.岳麓书院藏秦简:肆[M].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15.
- [5]沈刚.秦简中的“吏仆”与“吏养”[J].人文杂志,2016(1):73-77.
- [6]班固.汉书[M].北京:中华书局,1962.
- [7]范晔.后汉书[M].北京:中华书局,1965.
- [8]孙诒让.周礼正义[M].北京:中华书局,1987.
- [9]余嘉锡.世说新语笺疏[M].北京:中华书局,2007.
- [10]里耶秦简牍校释小组.新见里耶秦简牍资料选校:二[M]//武汉大学简帛研究中心.简帛:第十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
- [11]杜预.春秋左传集解[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77.
- [12]朱汉民,陈松长.岳麓书院藏秦简:叁[M].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13.
- [13]吴方基.里耶“户隶”简与秦及汉初附籍问题[J].中国史研究,2019(3):54-69.
- [14]陈伟.秦简牍校读及所见制度考察[M].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17.
- [15]陈伟.秦简牍合集·释文注释修订本:壹、贰[M].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16.
- [16]陈松长.岳麓书院藏秦简:伍[M].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17.
- [17]孙闻博.秦及汉初的司寇与徒隶[J].中国史研究,2015(3):73-96.

A Rediscussion on the Identity of Lichenqie Found in Newly Published Wooden Slips of Qin Dynasty

Shen Gang

Abstract: Based on the wooden slips of Qin Dynasty, we can find that Lichenqie and Tuli are closely related. “Tu” has the meaning of “many” “many people” and “Li” has the meaning of “attachment”. Therefore, Tuli can be understood as salves or corvee labors attached to the state, which not only shows their identity but also shows their nature of labor. It’s the same with Lichenqie. Although Lichenqie and Chengdenchong are both prisoners, they are different from each other. Lichenqie could engage in administrative auxiliary work in the government and have more freedom. From the point of national population management, Lichenqie are more inclined to freeman, and had the opportunity to be free totally. The official government could allocate Lichenqie uniformly, and they can not privately serve for the individuals and institutions outside the official government. They can be replaced by labors with same or higher ability to work, and their status are similar to them of Ju Zi Shu Zhai (people serve in government to repay their debts). Lichenqie are special corvee labors attached to the state.

Key words: wooden slips of Qin Dynasty; Lichenqie; attachment; corvee

[责任编辑/知 然]